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轄下某游泳池食肆招標事宜 調查報告

2024 年 6 月，兩名投訴人向公署投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投訴內容

2. 據投訴人所稱，他們曾是康文署轄下某游泳池（「泳池甲」）食肆的合約承辦商，並持有泳池甲普通食肆業務許可證（「許可證 A」）。
3. 投訴人投訴康文署未有按既定程序於許可證 A 有效期屆滿（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四至六個月進行招標，且未有妥善安排和規劃涉及有關營業處所的維修工程，以致延誤開展許可證 A 的公開招標程序。

公署調查所得

康文署就其轄下設施食肆業務許可證的招標程序和時限

4. 康文署表示，該署就其轄下設施食肆業務許可證進行招標時，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以及按《規例》而制定的部門招標程序指引和參考收入合約招標時間表作出處理。一般而言，康文署會於新合約開始前約九個月，諮詢建築署食肆業務處所是否符合最新的相關許可證要求，以及於新合約開始前約四至六個月進行招標工作等，以便潛在投標者能更緊貼及了解市場最新情況以作投標。不過，《規例》並沒有訂明新合約的招標程序必須於現行合約期內完成。
5. 康文署澄清，其合約招標時間是以新合約開始時間為準則，而非現有合約的屆滿期。若現有合約及新合約首尾相接而沒有休業期的情況，新合約的招標日期可理解為現有合約屆滿前約四至六個月進行。在特別情況下，例如業務處所範圍需要進行較

長時間或較大型的翻新、維修，以致重建工程時，或會令業務處所出現較長的休業期，招標時間則不一定在現有合約屆滿前四至六個月進行。

康文署的回應

6. 康文署表示，泳池甲食肆業務範圍內的設施已不間斷地使用接近九年，經工程部門視察後，發現該處所多項設施已殘舊或破損，故認為有需要進行翻新及維修。此外，為了配合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該署決定在泳池甲食肆處所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根據工程部門提供的資料，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工作涉及多項程序，在考慮到泳池使用者的安全和利益，康文署要求工程部門將較嘈吵的工作安排在泳池關閉後進行（即於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間），以減少對使用者及鄰近居民的影響。基於上述，該署決定待許可證 A 合約終止後（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暫停食肆營運，讓有關工程部門可同步開展相關工作。

7. 該署補充，上述工程預計於 2025 年 1 月完成，而許可證 A 的新合約預計可於 2025 年 2 月開始生效。換言之，許可證 A 的現有合約及新合約未能首尾相接。按照新合約的預計生效時間，康文署於 2024 年 7 月（即新合約開始前約七個月）就許可證 A 的新合約進行招標工作，並於 7 月 16 日向 77 位潛在投標人士（包括投訴人）發出招標邀請。

8. 康文署認為，由於泳池甲食肆業務處所有必要停業以進行翻新工程，若過早進行招標工作，並無助於潛在投標者按最新的市場狀況進行競投。該署認為已按上述相關招標程序處理許可證 A 的招標事宜。

9. 雖然如此，康文署亦理解許可證 A 的舊合約和新合約未能在短時間內延續，會為投訴人處理物資和員工僱傭安排帶來困擾。2024 年 6 月，該署在接獲投訴人的相關投訴後，已透過書面和會面向投訴人作出解釋和說明，並向投訴人提供協助，包括向投訴人了解會否考慮延長合約完結期兩個月的方案，但被投訴人拒絕。無論如何，該署有關許可證 A 的招標工作已於 8 月 6 日完成，並於同月 23 日向成功投標人士發出「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

公署的評論

10. 康文署已解釋就許可證 A 新合約進行招標的經過，以及交代為何未有在舊合約完結前四至六個月進行招標。公署理解，投訴人當時作為許可證 A 的持證人，固然希望康文署能盡快就新合約進行招標，務求早日確定他們能否在泳池甲延續其食肆業務。然而，正如康文署所述，泳池甲食肆處所需要進行較大型的維修工程，以致新合約未能緊接舊合約屆滿時開展。該署亦指出，鑑於市場狀況轉變迅速，若過早進行招標，或可能對潛在投標者的競投決定帶來影響。公署認為，該署的解說合理。

11. 事實上，當康文署確定許可證 A 的新合約能於 2025 年 2 月開展後，已於 2024 年 7 月就新合約進行招標工作，其時限亦符合上述部門指引。其間，康文署亦有嘗試向投訴人提供協助（上文第 9 段）。公署認為，康文署已按實際情況處理許可證 A 的招標工作，當中不涉延誤。

12. 至於泳池甲食肆處所的維修和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工程，康文署亦交代了其需要和說明了其規劃詳情（上文第 6 段）。根據康文署的資料，該署早於 2023 年 4 月及 11 月已就泳池甲食肆處所進行維修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事宜與相關工程部門進行商討。雖然康文署表示曾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間以口頭方式通知投訴人上述事宜，但公署認為，康文署在敲定相關維修工程的細節後，宜盡快以書面正式通知投訴人有關事宜，讓投訴人能清楚掌握和了解該署的決定，以便為其業務進行相應的後續安排。

13. 此外，為了讓潛在投標者或現有許可證持證人更清晰了解康文署就許可證新合約進行招標的程序和時限，公署建議康文署可考慮向潛在投標者及持證人提供有關招標時序的資訊（即上文第 4 段及 5 段），以免他們出現誤解或錯誤期望。

結論

14.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不成立**；但康文署在向投訴人發放有關其食肆處所維修工程和招標時序的資訊上，有可改進的空間（上文第 12 段及 13 段）。

建議

15. 申訴專員向康文署作出以下建議：

- (1) 從本個案汲取經驗，並將個案分享給相關職員（尤其負責處理招標事宜的職員），以完善部門日後處理同類個案的工作；
- (2) 加強對相關職員的培訓；
- (3) 考慮日後若需就其轄下食肆處所進行較大型的維修工程，以致相關處所未能用作經營食肆業務的情況，盡快明確地通知現有持證人相關安排；以及
- (4) 考慮採取措施，提示投標者留意有關招標時序的最新資訊，免生誤會。

申訴專員公署

2025 年 1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